106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6年交通事業鐵路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代號:25540全一頁

等 級:薦任

類科(別):建築工程 科 目:營建法規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5條第1項所定之實施進度,其詳細規定為何?其中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那些事項表明?(25分)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規定,投標廠商有那些情形,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,其所投之標不 予開標;於開標後發現者,不決標予該廠商?(25分)
- 三、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,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,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,依那些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?(25分)
- 四、請依政府採購法、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、區域計畫法等相關營建法規回答下列問題:(每小題 5 分, 共 25 分)
  - (一)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,在那些情形下,得採選擇性招標?
  - 二何謂雜項工作物?
  - (三)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,但那些情況不在此限?
  - 四何謂基地地面?
  - (五)何謂特定農業區?